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派出所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DGL-G2026-0002 号

分包号：采购包 2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中景物业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派出所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派出所后勤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杨庙派出所、甘泉派出所、杨寿派出所、新盛派出所的食堂管理服务，配备厨师、帮厨、勤杂人员开展后厨各项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701468.41 元）人民币。

2.2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开始后，每季度（三个月）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三个月）的实际服务费用（预付款在上季度实际服务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账目。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公章）　　乙方：中景物业服务（扬州）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 188 号　　地址：邗江中路 507 号 5 楼 501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